

宁职称字〔2022〕1号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南京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等22个条件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等22个条件（附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原相应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废止。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3日

目 录

1. 南京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
2. 南京市文物博物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8
3. 南京市图书资料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5
4. 南京市艺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22
5. 南京市教练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37
6. 南京市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44
7. 南京市新闻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56
8.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63
9. 南京市农业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72
10. 南京市农业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	80
11. 南京市药学专业（药品）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88
12. 南京市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01
13. 南京市建设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12

14. 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22
15. 南京市机械工程初、中级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32
16. 南京市轻工（纺织）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43
17. 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53
18. 南京市石油化工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64
19. 南京市水利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73
20. 南京市铁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85
21. 南京市质量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194
22. 南京市乡土人才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204

南京市档案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要求，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为档案事业发展和档案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含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档案专业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档案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提高档案业务技能水平。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

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职称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档案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管理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专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可初定管理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技术能力要求

（一）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可以完成档案初步整理和加工。

（三）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发挥良好作用。

第四章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馆员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可初定助理馆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馆员职称。

（三）具备大专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职称。

（四）具备高中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技术能力要求

（一）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三）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四）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馆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馆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可初定馆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四）具备高中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7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五）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评审：

1. 档案工作业绩显著，受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档案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表彰。

2. 在收集、征集、抢救珍贵历史档案文献或在档案专业和现代化管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3. 独著或合著并公开出版档案专业著作（译著、教材）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公开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要求

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指导助

理馆员开展工作。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档案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档案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表彰；档案管理工作（或指导系统单位）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参与者。

（二）编写本单位（部门）的档案业务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提出符合档案工作发展规律并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独立完成档案资料汇编 5 万字以上。

（四）参与档案陈列展纲的编写。

（五）能够进行档案史料摘编、著录标引，提供有效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要求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二）参与完成出版档案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三）在市（厅）级以上刊物独立发表档案专业文章 1 篇。

（四）获市（厅）级以上档案专业优秀论文 2 次以上或市

（厅）级以上档案专业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五）在市（厅）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档案专业论文 1 篇或区（局）级刊物上发表档案专业文章 2 篇；提交有一定水平的档案专业技术报告 2 篇。（本款仅适用于企业及区以下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1 项档案专业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档案专业文章；1 项发布实施的档案类法规或规章（主要起草成员）可替代 1 篇档案专业文章；1 项档案类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主要起草成员）可替代 1 篇档案专业文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应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五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

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文物博物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文物博物（以下简称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文博专业队伍，为促进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改革要求，结合我市文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中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

第三条 文博专业初、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助理馆员、馆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质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馆员资格：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馆员资格。

（二）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馆员资格。

（三）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资格。

（四）具备高中或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资格。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技术能力条件

基本掌握文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第八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第四章 馆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馆员资格：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馆员资格。
2.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3. 其他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4. 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馆

员职称资格年限不作要求。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破格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1. 省级社科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取得 1 项在市（厅）级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认可，需提供不少于 3 名具备文博正高职称专家的鉴定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第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研究经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排名前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汉字 5 万字以上）。

（二）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考古发掘报告 2 篇。

（三）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的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 1 篇和在有准印证号的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考古发掘简报、专业调查报告 2 篇（本款仅适用于区以下从事文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在本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取得助理馆员资格以来，圆满完成本职工作，热心公益活动，发挥良好作用，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 2 项及以上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专业技术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和付诸实施，取得一定效益，并经专家鉴定认可。

（二）参与完成 5 项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科研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三）参与 2 项市级以上或者 5 项区级以上文博及相关专业科研项目，并验收合格。

（四）参与完成 1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考古发掘项目（含完成发掘资料的整理，编写并发表发掘报告、简报或专著等）。

（五）对一般文物具有较高鉴定水平，能够较好评判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能完成单位交办的文物鉴定工作任务并取得积极成效。

（六）参与完成 5 项专题展览的内容编写和形式设计。

（七）参与完成（排名前三）5项中型展览、展示讲解词的编写；或参与完成3项中型社会教育活动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小型社会教育活动项目。

（八）参与研发1个系列或50件文创产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探索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重点考察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代表作包括考古报告、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包括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展陈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讲解社教资料、文创产品等。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评后，须具备本专业职称资格满1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表、出版是指论文在有“CN”刊号和“ISSN”刊号，著作在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图书资料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图书资料专业队伍，为图书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图书资料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

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质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管理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专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初定管理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热心公益活动，发挥良好作用，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馆员资格：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馆员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馆员资格。

（三）具备大专学历，取得管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资格。

（四）具备高中学历，取得管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资格。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了解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能够熟练应用，并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案例、专题调查报告或书评 1 篇。

第十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积极完成本职工作，能够参与专业技术研究，热心公益活动，发挥良好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 1 项。

（二）参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参与文献组织相关条例或工作规范的编制与修订，或参与文献资源建设协作协调项目等。

（三）参与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或大中型数据库、网络资源建设工作，或参与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的应用和开发工作。

（四）参与咨询课题 1 项，完成资料的整理编写，或参与

中型读者活动 1 项或小型读者活动 2 项。

（五）参与文献整理出版项目或修复珍贵古籍文献工作。

（六）参与 2 项展览内容编写工作。

（七）参与图书馆行业专利设计、标准制订等工作。

第五章 馆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馆员资格：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馆员资格。

2.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4. 具备高中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可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5. 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馆员职称资格年限不作要求。

（二）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1. 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优秀服务成果奖获得者。

3.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4. 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系统掌握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在应用实践中有所创新。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排名前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汉字 5 万字以上）。

（二）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案例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

（三）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的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或案例 1 篇和在有准印证号的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案例、书评 2 篇（本款仅适用于区以下从事图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以来，积极参与专业技术研究，圆满完成本职工作，热心公益活动，发挥良好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 2 项，并取得积极成果。

（二）参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参与大型文献组织法的编制与修订 1 部，或参与全国或地区性文献资源建设协作协调项目，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三）参与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或大型数据库、网络资源建设工作 1 项，参与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的应用和开发工作 1 项，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四）参与咨询课题 2 项，完成资料的整理编写，并形成专题报告等，或参与中型读者活动 2 项或小型读者活动 4 项，并完成资料的整理编写等。

（五）参与文献整理出版项目 1 项，或参与修复珍贵古籍名录 2 项。

（六）参与 2 项大型展览或 3 项中型展览的内容编写。

（七）参与完成图书馆行业专利设计、标准的制订至少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评后，须具备本专业职称资格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

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表、出版是指论文在有“CN”刊号和“ISSN”刊号，著作在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艺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南京市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激发广大艺术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艺术专业队伍，为南京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艺术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艺术专业初级、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四级+专业、三级+专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拥护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历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四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演员、演奏员如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四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基本掌握专业创作技巧，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发挥良好作用，热心公益艺术活动，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四级演员

从事专业演员工作，在创作的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表演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作品中担任的重要角色，获市级表演等级奖以上奖项。
2. 在 1 部大型作品或 2 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演出 20 场以上。

（二）四级演奏员

担任专业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市级表演等级奖以上

奖项。

2. 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者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3. 担任乐团（队）首席（含不同乐器声部首席）或独奏、戏曲乐队主胡（笛）或司鼓，参加 1 部大型新曲（剧、节）目公演 20 场以上。

（三）四级编剧

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市级编剧二等奖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省级三等奖 1 部或市级二等奖 1 部。

3.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四）四级导演（编导）

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作品，获市级导演（编导）等级奖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作品，获省级三等奖 1 部或市级二等奖 1 部。

3.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新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五）四级指挥

从事专业指挥工作，为 1 部以上作品担任指挥，共公演 20

场以上。

（六）四级作曲

从事专业作曲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市级作曲等级奖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七）四级作词

从事专业作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市级作词等级奖以上。
2.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八）四级摄影（摄像）师

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创作的摄影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市级以上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1 次。

2. 为 1 部电影、电视剧、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辅助摄像任务。

（九）四级舞美设计师

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独立或联合完成大中型文艺晚会 2 台，或中小型作品 3 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完成的中小型作品，获省级奖。
2. 独立或联合完成的中小型作品，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十）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十一）四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从事专业美术创作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

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展览 1 次。

（十二）四级演出监督

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监督的作品，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2. 独立或联合监督的作品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十三）四级舞台技术

从事专业舞台技术工作，配合演出，完成大型作品 2 台或中小型作品 5 台的舞台技术工作，担任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市级以上奖。

（十四）四级录音师

从事专业录音工作，为 1 部电影、电视剧、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担任辅助录音任务。

（十五）四级剪辑师

从事专业剪辑工作，为 1 部电影、电视剧、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

辅助剪辑任务。

第四章 三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取得四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不具备上述四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演员专业满 13 年），可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及成果条件

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取得四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及业绩条件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创作技能，取得四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发挥良好作用，热心公益艺术活动，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级演员

长期从事专业演员工作,取得四级演员职称以来,在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 2 部表演任务,演出在 8 场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 在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获市级表演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在 2 部大型作品或 4 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共演出 40 场以上。

4. 在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领衔主演 1 部戏以上,演出 5 场次以上。

5. 工作业绩较突出,参与本专业作品 5 部以上,其中 2 部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共演出 40 场以上。

(二) 三级演奏员

长期担任专业演奏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演(伴)奏,获省级二等奖 2 部或三等奖 3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2 部或二等奖 3 部。

3. 担任乐团(队)首席(含不同乐器声部首席)或独奏、戏曲乐队主胡(笛)或司鼓,参加 2 部大型新曲(剧、节)目公演 20 场以上。

4. 在戏曲剧团大型传统或保留剧目中担任主胡、板鼓 1 部戏以上，演出 5 场次以上。

（三）三级编剧

长期从事专业编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省级编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市级编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独立创作的作品，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四）三级导演（编导）

长期从事专业导演（编导）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作品，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或联合导演（编导）的作品，获省级导演（编导）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市级导演（编导）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五）三级指挥

长期从事专业指挥工作，并在 1 部大型作品或 3 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指挥，其中有 1 部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市级以上等级奖。

（六）三级作曲

长期从事专业作曲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曲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作曲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作曲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创作的作品中，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七）三级作词

长期从事专业作词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词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作词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作词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创作的作品中，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八）三级摄影（摄像）师

长期从事专业摄影（摄像）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 3 件摄影作品入选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
2. 独立创作的 5 件摄影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作品展览（含专题展览），并获市级以上摄影艺术等级奖 1 次。

3. 为公映的 1 部电影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30 集电视剧，或为 2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等）担任摄像。

（九）三级舞美设计师

长期从事专业舞美设计工作，独立或联合完成大型作品 1 台，或大中型文艺晚会 3 台，或中小型作品 4 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担任剧（节）目的舞美设计，获省级以上舞美设计单项奖 1 台。

2. 独立或联合担任剧（节）目的舞美设计，获市级舞美设计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

3. 独立或联合担任 2 部大型剧（节）目的舞美设计。

（十）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长期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示或上市销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市级有关行政部门、相关协会及县级以上主办的展会、活动，个人原创 5 项作品或领衔团队原创 7 项作品获得奖项。

2. 参与、组织完成 5 项县（处）级以上展览展示、舞台艺术、艺术创意设计产品、产业园区、科技融合、技术开发等项目的的设计，并获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或相应层次）专家委员会验收通过、实际运营。

3. 所取得发明专利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权 5 项被应用产业化运作。

4. 从事创意、策划和设计工作满 10 年的人员，承担日常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工作，有相当数量的设计产品被应用产业化运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十一）三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长期从事专业美术创作工作，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美术（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2. 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由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市以上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市级以上美术（雕塑）、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3 次以上或获得等次奖。

（十二）三级演出监督

长期从事演出监督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监督的作品，获省级二等奖 1 部或三等奖 2 部，或获市级一等奖 1 部或二等奖 2 部。

2. 独立监督的作品，有 2 部由专业艺术团体公演 20 场以上。

（十三）三级舞台技术

长期从事专业舞台技术工作，配合演出，独立完成大型作品 5 台或中小型作品 10 台的舞台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1.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以上奖项 1 台。

2. 担任剧（节）目的某项舞台技术工作，获市级一等奖 1 台或二等奖 2 台。

3. 担任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省级以上奖 2 台或市级以上奖 3 台。

4. 担任 5 部大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十四）三级录音师

长期从事专业录音工作，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

为公映的 1 部电影或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30 集电视剧，或为 2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音乐作品、动画片、电视综艺作品、广播文艺及广播剧作品、舞台演出作品等）担任录音。

（十五）三级剪辑师

长期从事专业剪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为公映的 1 部电影或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或专业视频网站）播出的 30 集电视剧，或为 20 部（集）艺术类纪录片（电视短片、专题片、综艺晚会、综艺栏目、动画片等）担任剪辑。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一）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舞台生涯较短的演员，可

结合业绩情况破格 1 年申报。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评审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国家级艺术奖等级奖；或省级艺术奖一等奖（及相应奖项）；或获得高于以上奖项的其他文化艺术奖。
2.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探索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重点考察作品质量，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代表作包括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艺术创意设计、美术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等。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须具备本专业职称资格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表、出版是指论文在有“CN”刊号和“ISSN”刊号，著作在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艺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教练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体育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和《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练员初、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期内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出现如下情况，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质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从事体育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教练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教练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初级教练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初级教练职称。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 从事群众体育健身指导工作的群众体育教练，需取得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每年参与组织两次区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具有相对固定的执教人群。

第四章 中级教练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中级教练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可初定中级教练职称。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教练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中级教练职称。

(四)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

作满5年，可申报评审中级教练职称。

（五）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掌握体育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业绩要求

（一）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单人（团体）项目两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一次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 亚洲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3. 青奥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两人次冠军或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冠军（直训成绩）。

（二）市级学校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中，有四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两人），单人（团体）项目四人次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冠军，集体球类项目两次取得省级最高水平

比赛前三名（直训成绩）；或输送后七年内取得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成绩。

（三）区级学校教练员

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中，有四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两人），单人（团体）项目六人次获得市级最高水平比赛冠军，集体球类项目两次取得市级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直训成绩），或三人次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冠军（直训成绩）；或输送后八年内取得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成绩。

（四）群众体育教练员

从事群众体育健身指导工作，取得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每年至少组织策划两次市级以上的群众体育活动，并产生一定的效果和影响。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或训练指导两年以上的人员输送后四年内，单人（团体）项目三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一次取得省级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冠军或全国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前三名，或单人（团体）项目六人次、集体球类项目三次取得省级最高水平群众体育赛事前三名。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一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教练：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运龄满八年以上。

(二) 获得过奥运会前三名，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冠军，全国一类比赛两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全国一类比赛一次冠军并全运会第二或第三名（主力队员），非全运项目世界最高等级比赛冠军并全国一类比赛一次冠军（主力队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应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为国有企事业单位体育专业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手续。申报人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专业人员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手续。申报人为自由职业者的，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手续。

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竞赛成绩，一般指任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适用于评价主管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同一时期内，原则上一支运动队或一名运动员认定一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体能教练参与职称评审，其竞赛成绩要求应高于主管教练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体能教练在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训练竞赛的研究、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要

求，应属于体能训练领域。其主管训练的多名运动员须达到各级运动队体能锻炼标准，并提供三名以上运动员体能训练教案和执教总结。同时带训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

第十七条 从事体育教学、训练、科研、运动医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体能教练或群众体育教练，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技工院校教师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技工院校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技工教育职业特点和教师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技工院校教师队伍，为我市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含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教师岗位一般分为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

第三条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初、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助理讲师、讲师。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和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含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当年及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专业类别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及技能等级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申报专业类别应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类别相一致。申报教育管理专业的应为在教育教学岗位上从事教育管理工作连续 5 年以上的书记、副书记、院（校）长、副院长（校）长。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教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讲师、三级及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助理讲师资格条件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本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本专业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具有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讲师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从事教学工作 1 年期满。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

第七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

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水平，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从事生产实习指导工作。

（二）具备大专学历或取得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证书，从事生产实习指导工作 1 年期满。

第八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掌握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水平，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生产实习指导工作，可初定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从事教学工作 1 年期满或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1 年，可申报评审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三）具备大专学历或取得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证书，

且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以及技能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担任助理讲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且担任助理讲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技能水平。

第十条 教育、教学以及教研要求

（一）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系统担任过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授课不少于 360 课时，中层干部和兼课

教师平均学年授课不少于 180 课时，校领导平均学年授课不少于 120 课时。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担任班主任工作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开设校级公开课 3 次以上，其中 2 次评价良好以上；或开设市级公开课 1 次以上。

4. 具有指导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

5. 具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技术理论课教师应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了解企业生产、服务流程，承担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任期内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 1 个月，若任期满 5 年，则 5 年累计企业实践不少于 6 个月，企业实践后应撰写相应实践报告。文化课教师年均参与企业和社会调研或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不少于 10 天，并撰写相应报告。

（二）技工教育教研机构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技工教育发展动态，熟悉学校技能人才培养情况。

2. 到学校、企业调研或实践年均不少于 10 天，并撰写相应报告。

3. 承担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年均听课评课 20 课时以上。

4. 指导技工院校开展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课题研究、办学水平评估等工作，成效较好。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实训实验室筹建改造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评优。

2. 参加校级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前 3 名，或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前 6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技能竞赛（学科竞赛）获得前 2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学科竞赛）获得前 5 名。

3.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 30 天。

4. 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通过验收或获得评优；或参与学校本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

队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校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三）并通过验收。

5. 参加校级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教科研评比获得一等奖或前 3 名；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教科研评比的技术文件并应用；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标准或竞赛方案并实施。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二）技工教育教研机构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 参与制定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政策文件 1 项以上。

2. 积极参加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3. 参与的教科研成果（排名前三）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三）并通过验收。

4. 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教科研评比的技术文件并应用，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标准或竞赛方案并实施。

5. 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个以上；或参与制定课程标准 1 门以上；或参与完成职业标准、配套题库的开发与建设 1

个以上，被市级以上业务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用。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第五章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以及技能要求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水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且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3 年。

（三）具备大专学历或取得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证书，且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4 年。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以及教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胜任本专业生产实习教学和相关专业理论课教

学工作。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授课不少于 360 课时，中层干部和兼课教师平均学年授课不少于 180 课时，校领导平均学年授课不少于 120 课时。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担任班主任工作，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开设校级公开课 3 次以上，其中 2 次评价良好以上；或开设市级公开课 1 次以上。

（四）具有指导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

（五）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了解企业生产、服务流程，承担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任期内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 1 个月，若任期满 5 年，则 5 年累计企业实践不少于 6 个月，企业实践应撰写相应实践报告。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一）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实训实验室筹建改造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评优。

（二）参加校级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前 2 名，或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前 5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技能竞赛获得前 2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得前 5 名。

（三）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 30 天。

（四）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通过验收或获得评优；参与学校本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校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三）并通过验收。

（五）参加校级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教科研评比获得一等奖或前 3 名；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教科研评比的技术文件并应用；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标准或竞赛方案并实施。

（六）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1 部以上，或承担实习课题的设计、编写完整的实习指导讲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教研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评审。

第十九条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新闻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党管人才原则，深刻把握新闻舆论工作承担的职责和使命，按照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新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新闻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新闻专业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记者的初、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编辑的初、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因存在新闻敲诈、虚假报道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历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

新闻工作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可初定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

（三）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

（四）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

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第四章 记者、编辑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记者或编辑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可初定记者或编辑职称。

（二）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可认定记者或编辑职称。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记者或编辑职称。

（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记者或编辑职称。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悉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二）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条 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三）和（四）至（六）中的各一项：

（一）主创的新闻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好新闻二等奖或南京市好新闻一等奖 1 篇以上。

（二）主创的新闻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好新闻三等奖 2 篇以上或南京市好新闻二等奖 2 篇以上。

（三）主创的新闻作品获得市级新闻单位年度好新闻一等奖 1 篇以上或二等奖 2 篇以上。

（四）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五）在市级以上新闻领域公开期刊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六）在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相关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1 篇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

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在符合上述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市级以上新闻领域先进工作者。

（二）获得省紫金文化优青、省青年文化人才、市“五个一批”人才等同级或更高级别人才称号。

（三）主创的新闻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好新闻一等奖 1 篇以上或市好新闻一等奖 2 篇以上；或省级以上好新闻二等奖 2 篇以上或三等奖 3 篇以上。

（四）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独立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相关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层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已取得非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转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1 年，可同级申报评审新闻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后须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

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新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优秀人才队伍，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对象范围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和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属于社会科学研究职称系列，初、中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政治站位高，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

治路线，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勇于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出现下列情况，按如下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违背党性原则、党的政治路线；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历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1 年，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三）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四）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区级以上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经验材料）1 篇。

（二）本人在区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

（三）本人撰写为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思想政治工作问题的、具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 1 篇。

（四）本人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取得比较好的工作成绩，获得本部门或本单位评优评先。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五）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注重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并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处理和解决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问题。

（三）坚持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优良传统，掌握党的群众工作方法，能够弘扬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鼓励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四）认真学习并掌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了解国内外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新情况、新经验，能够掌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法律、生态文明、应急管理以及新媒体应用等相关方面的知识。

（五）认真学习并掌握中央和省市委意识形态工作政策文件与规定要求，了解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动态动向。

第十条 专业工作能力要求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规矩，提升政治思维能力，能够从政治高度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忠诚履行职责使命。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并胜任所在单位或部门某一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较好完成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总结和规章制度等撰写工作。

（四）具有一定的协调指导能力，能结合本单位和本行业的工作实际，有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五）具有一定的心理疏导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单位、本部门的有关问题，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领干部职工的思想活动。

（六）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针对所在单位、部门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专业成果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一）至（七）和（八）至（十）中的各一项：

（一）本人作为成员，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 1 部，本人完成撰写 1 万字以上。

（二）本人在设区市级以上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经验材料）1 篇。

（三）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刊发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在省学习平台刊发 1 篇或市学习平台刊发 2 篇。

（四）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课题论文，有 1 篇获设区市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

（五）本人在设区市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

（六）本人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针对所在单位、部门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形成获得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工作部门通报表扬的调查报告 1 篇。

（七）本人在市“百姓名嘴”选拔评选活动中表现优异，被评为市“百姓名嘴”。

（八）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上级部门评优评先。

（九）本人直接负责（或具体从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本单位或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和贡献，且该项工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

（十）本人作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所培养、树立的先进典型在本行业系统中召开过先进事迹报告会进行宣传推广，产生重要影响。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本人具有较强的研究与实践能力，且作为课题负责

人，承担相关课题研究，能针对所在部门、单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知识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新的观点和解决办法，相关研究成果获设区市政府（或省级政府组成部门）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区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三）本人在国家级核心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1 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应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为主。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农业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农业技术推广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农业技术推广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大田作物、园艺、水产养殖、畜牧兽医、蚕桑、食用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农业宣传教育、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领域从事技术推广应用和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农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兽医师）。原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畜牧师、兽医师名称不再使用，相应职称继续有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农业技术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农业技术员资格：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可初定农业技术员资格。

（二）具备大专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学

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农业技术员资格。

第七条 评价基本标准

-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可初定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

（三）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突出业绩满 1 年；具备高中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突出业绩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农艺师资格。其中，取得突出业绩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有 1 项专利授权；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2 篇以上论文；市（厅）级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以上奖项。

（四）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等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业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

第九条 评价基本标准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能够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四）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第五章 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

（四）具备高中学历，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

（五）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业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资格。

以上（二）至（四）条款适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其他人员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年限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评价基本标准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三）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推广或服务项目的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动植物检疫、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业执法、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资源环境、农村能源、农产品加工储藏、农业信息与宣传、科技管理与教育、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和技术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或参加

并通过省级以上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四）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的能力。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编制市级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二）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撰写有关本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手册）、讲义 2 万字以上（公开发表或内部发行）。

（三）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完成本专业高质量调研报告（业务指导方案、试验示范总结、技术报告等）2 篇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具备上述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资格后，业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提前 1 年申报：

（一）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含省级行业部门奖及相应

奖项)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级一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的获得者。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专利 1 件。

(四) 在我市乡镇一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转评后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资格，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农业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农业工程技术推广及服务人才队伍，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农机装备技术研发和推广、农机检测检验、鉴定维修、农机监理、农机质量安全监督、水产捕捞、渔船渔机、水产繁育工程、水产设施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原农业机械工程、水产工程专业整合为农业工程专业，农业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

为合格（称职）以上。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技术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技术员资格：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可初定技术员资格。

（二）具备大专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资格。

第七条 评价基本标准

(一)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工程师资格：

(一)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资格。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资格。

(三)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突出业绩满 1 年；具备高中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突出业绩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资格。其中，取得突出业绩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有 1 项专利授权；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2 篇以上论文；市（厅）级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以上奖项。

(四) 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业工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资格。

第九条 评价基本标准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 能够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四) 具有指导技术员的能力。

第五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四) 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业工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

以上（二）至（四）条款适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其他人员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评价基本标准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三）参与农业工程科研、推广或服务建设项目的实施，参与农业工程领域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与宣传、科技管理与教育、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和技术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农业工程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四）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的能力。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论文、著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编制市级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二）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撰写有关本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手册）、讲义 2 万字以上（公开发表或内部发行）。

（三）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完成本专业高质量调研报告（业务指导方案、试验示范总结、技术报告、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2 篇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或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提前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含省级行业部门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级一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专利 1 件。

（四）在我市乡镇一线从事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转评后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资格，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农业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工程推广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按条件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药学专业（药品）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药学专业(药品)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药学专业（药品）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药学专业（药品）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药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进、销、存）以及质量监督（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药学专业（药品）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药士（中药士）、药师（中药师）、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

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勇于担当作为，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对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学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从业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药士、中药士、药师、中药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药士（中药士）职称。

（二）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药师（中药师）职称。

（三）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药师（中药师）职称。

（四）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取得药士（中药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药师（中药师）职称。

（五）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士（中药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药师（中药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二）基本了解国家有关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

（三）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本的专业技术研究方法并开展工作。

（四）基本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技术管理、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过 1 项以上国家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测、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课题）、药学类科研项目（课题）、对新药或系列药品市场情况分析预测或不良反应调研和编写调研分析报告。

（二）参与过 1 项以上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药品质量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监测或审核查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或工作指南、药品质量标准等制（修）订工作。

（三）参与并完成过 1 项以上新药研发项目中相关的药学或药理学研究、药品研发方案设计、技术改进项目或获奖成果的研究工作、新药的成果转化或新产品的试制、推广应用、投资项目立项等工作。

（四）参与过药品鉴别、养护、加工炮制、裁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并能独立完成其中 1 项以上工作。

（五）熟悉药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知识，具有一定药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经验，参与企业药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工作。

（六）了解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理论，具有一定的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经验，参与完成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七）参与本专业技术工作，为药品营销、药品推广中的药学技术问题提供服务。

（八）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取得明显成绩；或参与解决过本专业技术问题，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各类科技成果获奖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参加者。

（二）获得本专业相关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三）参与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项目（课题）（以项目合同书为准），且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

（四）参与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

（五）参与编写过各类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及管理办法，并被采纳实施。

（六）参与编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

（七）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八）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专项分析、立项论证、技

术方案等专业文章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

（一）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

（二）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

（三）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

（四）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

（五）具备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可申报评审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

（二）了解国家有关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

（三）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方法并开展工作，有一定本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四）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新方法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五）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六）能够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业绩。

第十二条 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药品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药品质量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监测或审核查验相关质量管理规

范、工作程序或工作指南等的编制工作。

3. 参与过国家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测、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课题）2 项以上。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药品质量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快检方法等的制（修）订，或承担过国家新药质量标准、进口药品质量标准的审核。

5. 参与过药品鉴别、养护、加工炮制、裁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并能独立完成其中 2 项以上工作。

6.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国际能力验证计划并取得满意结果。

7. 在药品质量监督、质量检验中，独立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工作，有解决技术难题的经验，或在日常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主持药品经营企业中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为药品经营中的药学技术问题提供服务。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新药、系列药品市场情况分析预测或不良反应调研，参与编写有价值的调研分析报告。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协助企业完成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熟悉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核心技术、理论和方法。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药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等的编制工作。

5. 参与企业药品经营、药品质量管理或药品行业发展动态等专题或专业知识授课等工作。

6. 参与过药品鉴别、养护、加工炮制、裁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并能独立完成其中 2 项以上工作。

7. 解决过本专业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能独立开展药学服务工作，指导、帮助患者安全合理使用药物。

（三）从事药品研制、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市（厅）级以上攻关项目、重点项目或科研课题。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药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工作。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过新药研发项目中相关的药学或药理学的工作。

4. 主持过市（厅）级以上被采纳的药品研发方案设计、技术改进项目或获奖成果的研究工作。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过新药成果的转化或新产品的试

制、推广应用。

6. 参与药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并熟悉企业或相关部门的药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核心技术和理念。

7. 参与过药品鉴别、养护、加工炮制、栽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并能独立完成其中 2 项以上工作。

8. 解决过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参与过重大投资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证书为准）。

（二）获得本专业相关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三）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项目（课题）的主要参加者（以项目合同书为准），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

（四）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编写过各类技术规范、规程及管理办法，并被采纳实施。

（六）参与新药产业化，在其中承担部分技术工作，所形成的技术文件被采纳实施。

（七）参与药学或影响药品质量的相关研究，制定关联技术系统文件，并获得专家认可的阶段性成果、或被采纳实施、或获得注册批件（临床前、临床、生产以及一次性评价等批件）。

（八）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

3. 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专项分析、立项论证、技术方案等专业文章 2 篇以上。

4.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生产难题、完成较复杂工作任务和参与技术改造革新等活动而撰写的操作规程、行业工法、工艺改进报告等 1 篇以上。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取得药（中药）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

准)。

(二) 长期在我市药学药品专业领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七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九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药学（药品）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取得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者，视同药学专业（药品）主管药师、主管中

药师。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直接按条件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积极推进我市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突出生物医药行业特点和专业水平，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生物医药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服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生物制药主要包括制药工程、化学药物、中药技术、制药设备与工艺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高端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全降解血管支架、生物再生材料等高端医疗耗材及康复器械等技术研究、医疗器械设计与维护、医疗器械临床、医疗器械技术检测等专业技术岗位；生物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基因测序、基因诊疗、基因编辑、细胞治疗、疫苗研发、蛋白质工程、

酶工程以及生化工程、生物电子工程、生物反应器、生物 3D 打印、生物医学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以及其他生物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生物医药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科学伦理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因损害公共利益、危害科技安全、违背伦理道德，特别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须承担法律责任并受到处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

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从业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二）基本熟悉国家有关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基本掌握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方法并开展工作，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

（四）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一）参与完成区（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二）参与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 1 项以上。

(三) 参与完成生物医药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四) 在生物医药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1 项以上；或在处理生物医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中措施得当。

(五) 参与开发、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六) 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本行业相关奖项或荣誉。

(七)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一定的研究。

（二）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等相关法规，掌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能对较复杂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的方法或路径。

（五）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信息检索渠道和方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专业技术信息现状和发展动态与趋势，尤其是自主知识产权、节能环保、效能提升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信息。

第十一条 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从事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课题）、技改项目或产业化项目 2 项以上。

（二）参与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 1 项以上，或参与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

（三）参与国家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测、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课题）1 项以上。

（四）在工作中解决复杂或关键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

（五）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一般项目 2 项以上。

（六）参与开发、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七）主持或独立承担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预测，被主管部门或单位采纳，并经实践基本准确。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一）市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质量奖或其他相应奖项）

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区级以上立项科技等相关项目（课题）的主要参加者（以项目合同书为准），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

（三）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参与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推广，并被采纳实施。

（五）在生物医药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或关键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在处理生物医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中措施得当。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并已实施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七）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新品产业化或技改升级中工艺开发、质量标准、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与应用，制定技术文件或承担部分技术工作，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获得专家认可的阶段性成果、或被采纳实施、或获得相关证明性文件。

（八）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吸取、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较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

4.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生产难题、完成较复杂工作任务和参与技术改造革新等活动，而撰写的操作规程、行业工法、工艺改进报告等 1 篇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相关标准制定。

(三) 其他重要市级奖项的主要获奖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生物医药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

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建设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积极推进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对参与国际竞争、“一带一路”、新兴领域、基层一线等专业技术人才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建设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工程系列职称分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技管理三个专业。

工程设计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燃气设计、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防护设计、BIM 设计等技术岗位。

工程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

科技管理专业包括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建设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工程师（建筑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现职（从业）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任现职（从业）以来，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

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

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参与完成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企业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二）参与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导则、指南 1 项或企业相应技术文件 2 项以上。

（三）参与完成建设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四）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1 项以上；或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

（五）参与开发、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或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

（六）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本行业相关奖项或荣誉。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建筑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建筑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

师（建筑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建筑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建筑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建筑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十一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区（局）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

（二）参与编制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并已颁布实施。

（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工

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或科技管理专业技术工作。

（四）参与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或参与开发、推广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3 项以上。

（五）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工法或 2 项以上企业工法，并已颁布实施。

（六）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项或解决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已实施，且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应用推广，促进或推动本地区建设行业社会经济发展，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好评。

（九）参与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 1 项以上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

（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十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十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市(厅)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十三) 任现职(从业)以来,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 为解决有一定难度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建筑)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破格申报; 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建筑)师资格后, 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

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省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一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省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市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获得劳动模范等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五）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认可。

（六）在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

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五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建工程专业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结合我市电子信息行业实际和电子专业技术人才的特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微电子、计算机与网络、信息与通信、医学信息工程、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电子信息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爱岗敬业，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对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

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解决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一般性技术难题。

（二）参与对电子信息行业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电子信息行业的专业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工作等。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工作项目获奖（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

（二）参与开发、推广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三）作为主要作者，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

（四）撰写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悉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了解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科学的一般知识。

（四）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的方法和路径。

（五）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有独立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的能力，能撰写技术、工程、业务报告。任现职（从业）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市级本专业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

（二）参加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 2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

（三）参加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等。

（四）主持或独立承担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预测，被主管部门或单位采纳，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五）完成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六）完成本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较先进。

（七）完成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八）完成有关情报资料汇编或提出报告，具有实际指导作用，得到有关方面认可。

（九）完成中型工程（包括新建与扩建、技术改造与引进、投标中标）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及安装调试工作。

（十）完成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技术规范的编写。

（十一）作为技术骨干，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应用推广。

第十二条 业绩和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市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级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市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

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 市级以上与专业相关的重点项目或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生产技术管理的主要完成者，其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参与完成电子信息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二)，且已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 参加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制定等项目，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对本专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或推广应用价值；或参与制定本单位主导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较好效益。

(七)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电子信息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或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市级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已通过评审，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八) 参与完成电子信息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或应用推广，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成功地推广应用与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

材料 2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参与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或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实例材料 1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市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获得劳动模范等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五）直接负责或技术负责完成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

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以项目鉴定报告为准）。

（六）在我市电子信息工程领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电子信息工程工作，

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资格条件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机械工程初、中级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机械工程专业优秀队伍，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全市机械工程专业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机械工程专业的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试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设计包括产品设计、规划、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包括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智能制造、机电控制、增材制造；技术管理包括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与招投标技术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安装、维修、安全管理；试验检测包括试验测试及论证、检验、计量等。

第三条 机械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为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思想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的主要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二）基本熟悉国家有关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基本掌握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方法并开展工作，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

（四）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参与本行业中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试验

检测、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具备参与本行业专业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工作的能力。

（三）具备参与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工艺文件、管理办法等制（修）订工作的能力。

（四）具备参与企业中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本行业或区级以上相关奖项或荣誉（科学技术、产品设计、质量标准等）。

（二）参与 1 项以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工艺文件、管理办法等制（修）订工作。

（三）作为主要作者，在市级社会组织内刊或区级以上学术（行业）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或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

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较系统的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涉及的理论发展与现状能够综述和评析。

（二）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国内、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熟悉本专业一般技术问题的分析框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对策和技术开发的方法或路径。

（五）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信息检索渠道和检索方法，如本专业期刊检索、专利、科技成果查询等专业网站，了解本专业国内外专业技术信息现状和发展趋势，尤其是自主知识产权、节能环保、效能提升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条和条件（二）至（九）条之一：

（一）有从事机械工程领域产品设计、开发、试制、技术改造或生产现场技术工作、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综合技术服务、测试与检测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具备技术创新能力，胜任对机械工程产品的开发研究、设计工作岗位，能完成研发、设计工作任务。

（三）具备分析总结能力，胜任本行业和技术专业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岗位，能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具备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能力，胜任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规范的研讨、制定工作岗位，能完成所承担技术标准的起草、修订及其发布与实施工作。

（五）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设备运维的能力，胜任企业关键设备或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成套设备的管理、养护、维修的岗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任务。

（六）具备技术应用能力，胜任作为技术推广应用岗位，能完成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七）具备测试检验能力，胜任检测、检验、计量、安全岗位，能完成对本行业有影响的检验、检测、试验、计量、安全技术的应用并证明有效。

（八）具备技术管理能力，胜任研发管理、制造管理、技术管理、技术改造、施工管理、技术服务等岗位，能完成技术管理项目的技术路线图、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

（九）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或低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胜任指导助理工程师或低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论文或技术报告、指导他们分析和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的工作。

第十三条 业绩和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行业科技类奖项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和较复杂的机电产品或机电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取得有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三）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行业或市场中有较好的使用。

（四）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1项以上，并转化为实际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参加完成1项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和团体技术标准、项目鉴定及1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为本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六）参与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2项以上。

（七）在机电工程项目中解决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八）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1篇以上（不少于2000字）。

2. 参与制定1项有关本行业或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经实施后取得较好效果；或参与提出1项科技建议，为区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对本行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或参与完成2项市（厅）级或3项区级有关项目的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等工作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3. 独立撰写由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技术服务、测试检验项目的技术工作总结一篇（不少于

2000 字)。

4. 参与编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论著 1 部，其中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两万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专业期刊、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内部刊物公开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技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行业或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技术论文（报告）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有较高学术价值专业技术论文 1 篇，在参加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论文评比活动中获评优秀论文。

5.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生产难题、完成较复杂工作任务和参与技术改造革新等活动，撰写操作规程、行业工法、工艺改进报告等 1 篇以上。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劳动模范等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三）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或

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认可。

（四）在我市机械工程领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七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九条 建立机械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量化评价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

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机械工程师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机械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轻工（纺织）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轻工（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轻工（纺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轻工（纺织）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创优的积极性，促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水平提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进我市轻工（纺织）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和我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轻工（纺织）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涉及食品工业、粮食与物资仓储物流、食用油脂、民用制冷（部分工业）、照明器具、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日用化学品、制盐及盐化工、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家具、室内装饰材料、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加工制作、塑料及高分子材料、金属（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电光源、化学储能、衡器、日用杂品、轻工装备（含模具、控制系统）、玩具、眼镜、印刷、包装等轻工行业领域内，从事应用及工程科学研究、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及管理、工艺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开发、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设

备管理及安装维修、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管理、科技咨询与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在我市涉及纺织、染整、服装、针织、化纤、丝绸、毛麻、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机械、纺织空调除尘等纺织行业领域内从事应用科学研究、产品开发设计、纺织工程设计、纺织工艺设计、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技术推广、产品检测、产品标准修订与科技信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轻工（纺织）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职称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轻工（纺织）行业中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

（二）参与轻工（纺织）行业的专业技术分析、行业科技咨询与管理服务、市场营销及调查分析工作。

（三）参与过 1 项以上轻工（纺织）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或者技术规范、工艺文件、管理办法等制（修）订工作。

（四）参与过所在单位中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维修、调试、改造等工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 1 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取得 1 项工作成果获区级以上奖（科学技术、产品设计、优质工程等）。

（二）作为主要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市级社会组织内刊或区级以上学术（行业）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

（三）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1 篇以上。

（四）参与区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项目 1 项以上。

（五）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轻工（纺织）行业相关奖项或荣誉。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1. 高技能人才具备上述学历要求，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

2. 轻工工程高技能人才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者助理工程师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工匠）、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

技术发明奖，或获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市级技能竞赛前二名的，可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悉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轻工（纺织）行业对发展有影响的区级（或相应级别层次）科研项目、推广项目或专业课题。

（二）完成轻工（纺织）行业中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工作。

（三）完成轻工（纺织）行业的专业技术分析、行业科技咨询与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调查分析工作，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四）完成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发布、实施。

（五）完成所在单位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仪器、设备操作手册编制、运行管理、安装维修、调试改造等工作，编写操作规程，有效保证仪器、设备正常生产运行。

（六）作为技术人员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

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七）利用新方法，完成 1 项对轻工（纺织）行业发展有影响的计量、检测、试验、检验的技术应用工作并证明有效。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区级及以上科技奖等相应奖项的完成人之一（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的装备、产品或关键部件、材料等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管理，或实用技术的创新应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成果应用后，经行业实践或市场验证，取得较好效果。

（四）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参与制定 1 项有关轻工（纺织）行业或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经实施后取得较好效果；或参与提出 1 项科技建议，为区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对轻工（纺织）行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或参与完成 2 项市（厅）级或 3 项区级有关项目的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等工作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六) 参加完成 1 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或参加本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七) 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著轻工（纺织）行业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专业期刊、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内部刊物公开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技术论文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行业或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技术论文（报告）1 篇。

4.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有较高学术价值专业技术论文 1 篇，在参加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论文评比活动中获评优秀论文。

5.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及以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专利（及相应奖项）

三等奖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优秀专利（及相应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该专利成果转化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三）长期在我市基层一线从事轻工或纺织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五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轻工或纺织工程工作，

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和环境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入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环境类科研项目，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

（二）参与研发、推广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

（三）参与完成编写环境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或参与编写环境管理文件；或参与环境科普等技术工作。

（四）参与环境工程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或参与环境工程施工、调试、运行或运维。

（五）参与环境监测技术工作；或参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的管理、维护；或参与环境信息系统管理、维护。

（六）参与起草生态环境类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规范和指南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同时具备所申报专业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环境科研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3 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或审批（审查）的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二）环境监测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4. 完成地市级以上监测能力验证、比对、标样定值项目 5 项次以上且结果合格；或完成 5 个以上分析项目的监测或 4 个以上新项目的开发；或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等工作 3 年以上，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5.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相关部门发布或

批复的综合性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监测规划或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得到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三）环境工程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与专业相关的 1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环境工程方案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供采用证明；或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或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环境工程项目的运行或运维。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四）环境管理

1.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环境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区（园区）级环境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 1 项与专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鉴定。

4. 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1 项与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登记证书。

5. 参与完成 3 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的环境类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等技术文件；或作为主要成员编制完成 3 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审查）；或作为主要成员编制完成 2 项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解决相应技术问题并实际应用；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区（园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通过验收。企业环境管理人员起草企业环境管理文件，并提供文件实施 2 年内企业无环境违法证明材料。

6. 参与起草 1 项生态环境类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7. 参与编制 1 项环境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参与撰写或翻译出版 1 部本专业著作。

9. 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上公开宣读 1 篇本专业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提前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长期在我市基层一线从事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五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

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石油化工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石油化工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石油化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石油化工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

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解决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一般性技术难题。

（二）参与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石油化工行业的专业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工作等。

（四）参与过企业中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工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工作项目获奖（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

（二）参与开发、推广与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三）作为主要作者，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

（四）撰写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研究等课题（排名前十）。

（二）参加完成过 2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排名前十）。

（三）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等（排名前十）。

（四）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技术改造（排名前八）。

（五）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设计、技改项目在市以上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排名前十）。

（六）参加过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排名前十）。

（七）完成企业中关键设备或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成套设备的养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排名前十）。

（八）主持或独立承担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预测，被主

管部门或单位采纳，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的完成人之一（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市（厅）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

（四）市（厅）级以上本专业重点项目或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生产技术管理等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其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排名前十）。

（五）参加完成石油化工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二），且已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参加完成的本专业规划咨询、政策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制定等项目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对本专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或推广应用价值（排名前五）。

（七）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石油化工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排名前八）。

（八）参与开发与本专业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鉴定，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成功地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排名前八）。

（九）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本专业定型或优秀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行业或市场中有较好的使用（排名前十）。

（十）参与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排名前五）。

（十一）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实例材料 1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市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

准)。

(二) 在我市石油化工工程领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石油化工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

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石油化工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水利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积极推进我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水利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水利工程施工、水利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文水资源、生态河湖治理、水利信息化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设水利科学研究、水利规划设计、水利施工建设、水利生产运行四个子专业。

水利科学研究专业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技术研究、技术推广、科学试验研究等技术岗位。

水利规划设计专业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探、工程测量、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技术岗位。

水利施工建设专业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设备安装、施工机械、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水利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等技术岗位。

水利生产运行专业包括从事水利水电生产运行、工程管理、河湖管理、防汛防旱、水文、水资源、水政监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生产计划管理、标准化和科技信息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水利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职称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

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

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参与完成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二）参与完成水利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三）在水利工程项目中参与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1 项以上；或在处理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

（四）参与开发、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

（五）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对应的各专业类别条件之一：

（一）水利科学研究

1.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科研课题或科研项目，通过市（厅）级以上部门的验收和鉴定。
2.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省、市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
3. 在科研工作中，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参与编写研究大纲，确定技术途径或科研方案。
4. 主持过 2 个以上科研试验的具体操作以及测验项目数据的采集。
5. 具体承担 2 个以上水利水电科研项目的原型观测资料收集、资料分析、数值计算和资料整理。

（二）水利规划设计

1. 参与大、中型项目的规划、勘测、移民安置、设计工作。
2. 担任中、小型项目的专项负责人，或主持小型项目全过程，负责编写技术报告。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4. 参与编写 2 项以上中型及以上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大纲，为主参与编写中型以上项目技术报告、技术专题报告、技术总结等技术文件。
5. 在已完成的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吸收采用了国内外先进

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经专家鉴定在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6. 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勘测、移民安置、设计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7. 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勘测、移民安置、设计项目的主持人或 2 项以上的主要参与者。

（三）水利施工建设

1. 作为技术人员参加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施工建设并担任专项施工负责人。

2. 担任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在施工建设中，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施工经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 1 项以上，并取得成效。

4. 参与编制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等。

5. 参与编制中、小型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件、度汛方案等。

6.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市级以上文明工地建设，并取得成效。

（四）水利生产运行

1. 参加大型水利工程的生产运行技术工作，或作为技术骨干担任中型水利工程某一单项生产运行技术负责人，或负责小型水利工程的生产运行技术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

2. 作为专项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区级以上水利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站网运行技术咨询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主持制定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制定生产运行管理相关办法或对已有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提出过较为重要的技术性建议。

4. 参与编写业务范围内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或独立组织分管工作项目的实施，掌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质量管理情况，取得良好效果。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重要河道或水利工程的水情预报、水文测验、站网建设、水文水资源调查、水土保持方案、工况分析、技术报告及资料整编等工作。

6. 主持 1 项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区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

7. 主持 1 项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水行政许可或监管等工作全过程。

8. 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取得奖项的。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办理 2 次以上水事案件，案卷被市以上评为优秀。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参加的项目获区级以上科技奖及相应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以上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二）参加的市级以上重点科研（推广）、工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经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科研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作为主要参加者办理过水事案件（以验收报告、专家审查、论证报告或行业奖励证书为准）。

（三）参加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推广等技术工作，解决了一定疑难技术问题，并取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验收认可（以验收报告、鉴定报告或专家审查、论证报告或行业奖励证书为准）。

（四）作为技术骨干，参与水利行业水管工程、水美乡村、水利风景区、节水型灌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创建工作，通过申报或复核。

（五）获本专业专利 1 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作为第一作者，在本行业市级以上专业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

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1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在我市基层一线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五）在防汛抢险及行业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以表彰文件或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五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七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铁路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市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铁路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铁路（或轨道，下同）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车辆机电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铁路规划设计专业包括铁路规划、设计勘察、科研与技术开发、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技术咨询等。

铁路建设施工专业包括铁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等。

铁路运营管理专业包括铁路运输计划、行车调度、通信信号、设备养护与维修等。

铁路车辆机电专业包括铁路车辆与机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组装等。

第三条 铁路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于铁路事业的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铁路工程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

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过 1 项以上小型铁路项目的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等专业技术工作。

(二) 参与完成过 1 项以上企业级技术标准、规范、运营管理办法的制定，并已颁布实施。

(三) 参与完成过 1 项铁路或机电设备关键部件的技术管理。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奖。

(二) 作为主要作者，在区级以上行业学术会议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

(三) 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

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

（四）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五）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

（六）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过 1 项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二）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铁路中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专业技术工作。

（三）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市（厅）级或 2 项以上企业级技术标准、规范、运营管理办法的制定，并已颁布实施。

（四）参加完成过 1 项技术难度较高和较复杂的铁路车辆或机电设备关键部件的技术管理，取得有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参与开发具有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 项以上，或参与开发、推广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3 项以上。

（二）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工法或 2 项以上企业工法，并已颁布实施。

（三）在铁路工程领域中解决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项或解决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

（四）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排名前二),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作为项目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六)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总结报告 1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

3.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生产难题或技术改造革新等活动,撰写设备操作规程、行业工法、工艺改进报告等 1 篇以上。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一)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

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优质工程（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在我市铁路工程领域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七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九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

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铁路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质量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充分调动广大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提升技术攻关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质量工程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技术与推广等专业的技术开发、应用科学研究、咨询培训、技术法规制（修）订、科技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工程专业职称设质量检验、计量、质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五个子专业。质量检验专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质量鉴定与仲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岗位；计量专业包括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标准物质研究、计量管理等技术岗位；质量管理专业包括质量管理咨询、体系审核、认证认可、质量培训、质量工程人才管理等技术岗位；标

准化专业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宣贯、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化管理、标准信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岗位；特种设备专业包括机电类或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失效分析、特种设备管理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质量工程初、中级职称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爱岗敬业，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对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工作获奖（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技术成果。

（二）在本单位、本行业举办的技术比武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项。

（三）参与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方案、实施细则、作业指导书等 1 篇。

（四）作为主要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行业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

第四章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非事业单位人员，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年限不作要求。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 2 项较复杂检验检测（检定、校准）项目；

或完成 2 项新（或技改）检验检测（检定、校准）项目；或主编 2 项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并已应用于相关认证活动。

（二）主持编制完成 2 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质量工程专项研究报告、计量方法、技术规范、实施细则、作业指导文件等，并发布实施。

（三）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科技项目、平台及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或参与完成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检定（检验检测）规程、规范的制（修）订。

（四）参与完成 2 项企业标准的编制工作；或参与完成 2 项标准或标准化技术咨询工作；或参与完成 2 项标准实施评价工作，取得服务对象认可。

（五）参与完成 2 项特种设备事故分析或重大缺陷安全评估与处理。

（六）作为技术专家参加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能力验证计划的组织工作；或作为技术骨干在 2 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能力验证活动中取得满意结果。

（七）参与完成 1 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建设，并在企业组织实施。

（八）承担 1 项行业内质量工程专业人员培训讲课；或参与编制 2 项专业资质培训教材工作。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奖（或相应奖项）1 项（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被授权相关专业领域发明（排名前五）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 1 项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并经相关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总结）、技术分析报告（总结）、立项研究（论证）报告（总结）2 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三）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比武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在专业技术工作领域表现突出，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评优评先。

（四）参与完成 3 项本专业标准分析、评估、咨询、宣贯或标准化推广应用；或参与完成 2 项标准体系构建形成有价值的报告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或参与制定 2 项企业产品标准并按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成功发布；或参与制定的 1 项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五）作为主要参与者，建立 1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并通过计量标准考核；或 2 项校准、检测项目通过实验室认可或资质认定。

（六）发现 3 项严重威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大危害性缺陷或严重隐患，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提出安全技术处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七）参与 1 项市级相关专业的事故鉴定、司法鉴定、成果鉴定、仲裁检验、风险评估。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出台质量工程专业人才管理、培训考核等方面综合性制度 2 项；或组织开展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 2 次。

（九）参与完成 2 项质量咨询、质量审核、质量认证、质量改进、审查或考核项目，对企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或改进质量工作有明显作用，经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服务对象认可。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提前 1 年申报：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长期在我市基层一线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

计满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人员、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现从事质量工程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

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市乡土人才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我市乡村建设中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和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示范带头作用,调动广大乡土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改革要求,结合我市乡村建设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扎根和活跃在我市民间从事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 技艺技能类:从事技艺技能工作的土专家、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

(二) 技术应用与推广:从事乡村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三) 经营管理: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乡土人才初、中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乡村振兴技艺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思想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或造成生产和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

（二）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当年不得申报。

（三）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土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记录为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一）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7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的，可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下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 年以上，可初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现从事乡村相关工作，可初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第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一）技艺技能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4 条之一：

1. 掌握某项技艺技能，在技艺传承、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

2. 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技艺表演活动，参加过县级以上举办的展演活动。

3. 个人因技艺技能突出受到区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被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受到乡镇评选奖励 2 次以上。

4.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

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5 条之一：

1. 掌握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销售业等领域的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率，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2. 在应用推广现代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获得过区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县、区级以上实用农业技术手册等刊物 1 篇以上。

3. 参加区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乡镇下达的项目。

4. 个人受到区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受到乡镇评选奖励 2 次以上。

5.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经营管理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4 条之一：

1. 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注意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创办或参与管理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2. 创办或参与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带动 3 名以上劳动力就业，人均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收入，相关先进事迹在县区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

3. 获得“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县级以上部门专业(人才)奖项；或受到乡镇评选奖励 2 次以上。

4.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第四章 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一) 具备博士学位，现从事乡村相关工作，可初定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4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四)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8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五）具备中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1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六）中专以下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业绩，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第九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一）技艺技能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6 条之一：

1. 熟练掌握某项技艺技能，对关键工艺有传承创新，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2. 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成员参加技艺表演活动，参加过市级以上举办的展演活动。

3. 获得省级“三带新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或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在民间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带徒学艺 1 人以上。

4. 个人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2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

5. 区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 2 件以上。

6.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6 条之一：

1. 熟练掌握某项实用技术，服务乡村建设，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应用现代实用技术指导服务对象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帮助其提高经济效益 20%以上；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市级实用农业技术手册 1 篇以上。

3. 实用技术特长较明显，获得省级“三带新秀”；或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1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个人获得“粮食生产大户”“科普带头人”“技术能手”“十佳农民”“杰出农民”“农民标兵”等市级以上评选奖励或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相应省级以上评选奖励。

5. 参加市（厅）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区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项目已经结题并通过验收。

6.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

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经营管理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5 条之一：

1. 接受新理念、新知识强，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参与创办小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2. 获得省级“三带新秀”；或获得“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十佳农民”“杰出农民”“农民标兵”“科技乡土人才”等市级以上评选奖励或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

3. 参与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受到市级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相关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 1 次以上。

4. 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2 次以上；或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带动农村劳动力或农户就业，人均经济效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 20%以上。

5.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二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三条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